

決議日期：109年6月24日

聲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聲請案由：聲請本院黃瑞明大法官迴避審理本院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乙事。

(審理及表決時，黃瑞明大法官離席)

決議：

- 一、貴黨以本院黃瑞明大法官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款所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之迴避事由，聲請本院黃瑞明大法官迴避。惟查：依大審法第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限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始得聲請大法官迴避。貴黨並非本院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聲請解釋案之當事人，故貴黨聲請本院黃瑞明大法官迴避，與上述規定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 二、況大法官之配偶曾參與法律案之立法，亦不該當上述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規定之迴避事由。另本院黃瑞明大法官於本院釋字第748號解釋迴避審理，係因其配偶為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審查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領銜提案人，該修正案所涉條文與本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釋憲標的相同，自行請求迴避，經本院大法官決議同意其迴避。至本聲請解釋案之解釋標的，其立法過程與上述情形有別，均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